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X-CS-2026-032

#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建议使用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 浏览器，电脑需配备耳麦）、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32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CS-2026-032

项目名称：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4,42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4,42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4,274.73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4,42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24 号

联系方式：0917-4738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中元水韵尚品 1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

联系方式：0917-3122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彩霞

电话：0917-312258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凤县卫生健康局<br>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24 号<br>联系方式：0917-47388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宝鸡市中元水韵尚品 1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br>联 系 人：刘彩霞<br>电 话：0917-3122586 |
| 3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4 | 项目名称 |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HJX-CS-2026-032 |
| 6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项目资金来源 | 自筹及上级争取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198.4423 万元 |
| 9 | 项目用途 |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11 | 项目工期 | 120 日历天 |
| 12 | 质保期 | 工程完工验收后壹年 |
| 13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 | 线上文件发售时间 |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br>方式：在线获取 |

| | | |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1 | 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 金　　额：30000.00（叁万元整）<br>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或提供投标担保函。<br>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或提供；<br>**转账备注：“保证金专户的后 5 位”**<br>**重要提示：**<br>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br>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1980618828<br>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br>3、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br>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br>5、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 | |
|---|---|---|
| | | 6、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
| 22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及报价软件版本）** |
| 25 | 评审小组人数 | 共 3 人 |
| 26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 27 | 最高限价 | ¥ 1984274.73（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 ） |
| 28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br>磋商程序为：<br>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br>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br>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9 | 其他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30 | 其他说明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网上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5.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6.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a、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退还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六）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七）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八）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环节属于远程线上操作，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保持在线且不离开电脑的状态，随时关注平台信息予以及时回应，确保询标和报价环节的畅通。**

1.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

1.4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5 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7）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收到磋商小组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8）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综合评

审及打分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在收到磋商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报价，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并排序。

1.6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如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0）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5-3、磋商采购形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5-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在线磋商。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

**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标内容 | 价格权值 | 分值 | 评审明细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 报价评审 | 30% | 30分 | 报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响应方案 | 5% | 5分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的配备 | 依据提供的项目人员组成的数量、专业配置横向比较，综合赋分。<br>项目部人员组成合理、健全,赋4.1-5分；<br>项目部人员组成基本合理、基本健全,赋 1.1-4分；<br>项目部人员组成不合理、人员不健全,赋 0-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9% | 9分 |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赋5.1-9分；<br>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1-5分；<br>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赋3.1-5分；<br>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分；<br>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赋3.1-5分；<br>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分；<br>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5% | 5 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赋 3.1-5 分；<br>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 分；<br>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针对性强，赋 3.1-5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赋 1.1-3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差，针对性较差，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合理、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赋 3.1-5 分；<br>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较为合理、完善，赋 1.1-3 分；<br>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赋 3.1-5 分:<br>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较合理,赋 1.1-3 分<br>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不合理,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降低成本措施 | 降低成本的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 3.1-5 分；<br>降低成本的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 分；<br>降低成本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有针对性，赋 3.1-5 分；<br>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赋 1.1-3 分；<br>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3.1-5 分； | |

| | | | | | |
|---|---|---|---|---|---|
| | | | 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 分；<br>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5 分 | 后续服务方案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质保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进行赋分：<br>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赋 3.1-5 分；<br>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赋 1.1-3 分；<br>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赋 0-1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6% | 6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合计 6 分。 |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br>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br>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br>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r>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br>**注：以上评分项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就得分，无则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 | | | | |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项目经理资格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8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11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 3 | 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 4 | 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5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响应 |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分标准适用于财库【2014】214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根据《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

（3）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与结果公告同时发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陕财办采〔2023〕4 号）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磋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1、项目工期：12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材料及机械的运输：**成交单位负责运输。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 3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主）

**四、项目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甲方/采购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五、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1、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6、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对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8、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9、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等内容，以现行验收规范为准。

**六、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材料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_____

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工程款。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身份进入，选择项目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正/副本

项目编号：HJX-CS-2026-032

# 凤县河口镇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面</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6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1、磋商函响应函（格式）

#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随同本磋商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项目工期<br>（日历天）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备注 | |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br>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完全响应的必须提交空白表格，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

| |
|---|
|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

注明：

（1）采用转账形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开户账户信息。（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投标保函原件备查)。

5、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8、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